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4〕132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汕尾市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4〕32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4〕33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4〕36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4〕38 号 (17)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4〕30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许晓文同志为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78 号 (23)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98 号 (24)

关于成立汕尾市迎接广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00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5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6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8 号 (28)

关于成立汕尾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24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25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汕尾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46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新区中央商务区
规划建设开发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48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53 号 (33)

关于印发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4〕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9 日

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循环经济是一种“保证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改善相协调”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是缓解资源、环境约束，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由之路。为切实做好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72 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坚持高效循环、减量优先，加强源头减量化和全过程控制，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坚持突出特色、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具有地区特色的循环经济示范典型；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公众参与，加快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循环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二）发展目标。通过重点培育与全面推广，培育一批循环型企业、循环型园区和循环型产业，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建成全社会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到 201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降到 0.414 吨标准煤/万元，比 201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率达 8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单位 GDP 用水量降到 177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39m³/万元，到 2020 年，循环经济理念贯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建设循环型工业体系

(三) 完善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体系。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典型，加快“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示范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1 个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 1 个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建成 3 个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 3 个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四)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和企业加大投入，推进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快园区废物利用、资源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水资源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机耦合和循环链接。到 2015 年，推动 1 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推动 4 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五)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双超双有”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引导港资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并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认定 30 家清洁生产企业；到 2020 年，创建 2 个清洁生产示范园区，认定 80 个清洁生产企业。

(六)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研发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培育一批经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加快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培育 5 家经省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1 家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5 家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七)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企业创建生态设计机构，加快生态设计公共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生态设计国际和区域交流，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展家电等重点行业生态设计专题活动，推广一批先进方案、技术和产品。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要求、资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在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

三、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

(八) 构建“农工商”复合型循环经济体系。探索“农工商”复合型循环经济模式，构建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加工业、物流业、旅游业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的循环链接，实现产业废弃物的高效循环利用，形成“高效、无废”的跨企业、跨农户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到 2020 年，培育 5 个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九) 加强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秸秆、林木采伐剩余物、废旧木材（旧家具）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到2015年，推广农户沼气6500户和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35项以上；到2020年，推广农户沼气池7500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普及沼气利用。

(十) 发展节能环保型农业。大力发展农业节能、节水、减排等技术、工艺、产品与装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型农业技术和装备，鼓励农田轮作和休耕，减少农田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大幅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到2015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2010年提高5%，化学农药用量比2010年减少10%；到2020年，每亩肥料利用率比2015年提高3%，化学农药用量比2015年再减少10%。

四、加快建设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十一)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服务管理，逐步实现行业发展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通过上门回收、定点回收、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强废弃物分类回收，进一步提高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十二)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覆盖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与技术路线，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区、市）开展试点工作。

(十三) 加快服务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进餐饮、商场、宾馆等服务业企业的节能、节水、低碳等技术改造，实施商场、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建立循环、高效、低碳的绿色物流体系。

五、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十四) 加快全社会大循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逐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循环经济产业耦合链接，搭建循环经济技术、产品、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形成多元化的循环经济大网络。推进污（废）水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拆解、机电产品再制造、垃圾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资源分类、回收和处理系统，促进社会资源的规模化、高值化和清洁安全再利用。建立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建成集生产、回收利用、资源化、再制造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十五) 促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易耗品的使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包装绿色化。提高政府采购可循环使用产品、再生资源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的比重。引导消费者购买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志产品。

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十六) 推进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现有工业园区创建省级清洁生产示范园，支持引导园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十七) 推进试点示范企业建设。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开展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内有代表性、用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商等方面培育一批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

七、保障措施

(十八) 严格执行循环经济各项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制订的促进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节能、绿色采购等法规规章。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建、改（扩）建园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必须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执行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产品强制性限额标准和市场准入标准，执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行能效标识制度和再用品标识制度，积极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标准的研制。建立完善循环经济计量检测体系。

(十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省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园区与企业循环化改造等工作的支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工作。有序建立资源性产品阶梯价格制度，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差别性价格政策。研究完善惩罚性价格、差别性价格、阶梯价格等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对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的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在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优先予以统筹安排。

(二十) 强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支持建立各类循环经济技术支撑机构，创建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共同开展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推动节能、节水、新能源开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强循环经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定期发布汕尾市循环经济、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循环经济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的专业化服务公司，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信息服务业，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信息网络

等媒体宣传普及有关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基础知识。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循环文化创意活动，积极开展国内外循环经济交流、合作与培训。创建市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循环经济培训，有序推进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基地）落实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与统计核算制度，将其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对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外经贸局、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国税局和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汕尾市 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

汕尾市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政府粤东片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政策，全面推进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胡春华书记讲话精神及 5 月 14 日粤东片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统筹兼顾、面向未来、协调解决”的原则，全面摸清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情况，采取措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推进企业依法参保缴费，妥善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 到 2015 年年底，全市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

(二) 妥善解决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全员参保、未足额缴费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汕尾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少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姚小健（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陈良川（市人社局副局长）、温林淡（市社保局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林永胜（市地税局副局长）、叶华东（市工商局副局长）、刘保海（市总工会副主席）、李 越（市公安局副局长）、戴友文（市经信局正处级纪检监察员）、连俊辉（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科），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排查摸底。

检查各类企业遵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重点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在册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情况，包括目前参保人数、参保时间、缴费工资、缴费比例等。
2. 企业在岗在册职工未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历年来未按职工本人实际工资申报缴费、参保年限与实际工作年限不一致，社保费欠费等情况。
3. 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制定的与国家和省现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优惠政策。
4. 各地解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操作办法和计划。

（三）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 立刻纠正企业不如实申报社保缴费的做法，从2014年开始，全市所有企业都不能再出现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必须全员、足额参保。
2. 坚决废止一切少交社保费的优惠政策，必须马上废止过去一些地方为了招商引资，而出台的一些以牺牲职工利益为代价的优惠政策。

（四）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全面清理企业负担，除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外，其它的要取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达到既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

从2014年5月上旬开始，用三个月时间采取“自下而上”方式，重点对全市各类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参保底数，查摆存在问题、纠正违法行为、研究解决对策。

1. 自查自纠。一是企业自查自纠。各类企业对在岗在册职工的参保人数、缴费工资、缴费年限、缴费比例等情况进行自查，逐一如实登记造册，建立本企业职工参保基础台帐。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全员、足额”的原则为在岗在册职工参保。二是部门督促整改。各级人社、地税部门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企业上报数据认真比对、查实核准，并按照“一厂一册”的原则对辖区内企业参保情况登记造册，督促企业立即对职工应保未保、缴费年限不足、未如实申报缴费工资、单位缴费比例未达到省统一标准等四种情形立即进行整改。三是清理地方政策。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为准绳，全面清理违反国家和省现行社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性参保优惠政策，立即废止一切以少缴社保费为优惠条件吸引投资的地方性政策。

2. 指导推进。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将分别派出若干工作组，分期分批赴各地指导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各地各企业立即纠正违反社会保险法的行为或政策，完善和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

3. 督导检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自查自纠、摸底排查、清理地方性优惠政策、解决欠缴养老保险费历史遗留问题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各县（市、区）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人社、财政、地税、工商、总工会等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税务征管、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工商所和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确保全市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 积极稳妥，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地在全面摸底掌握本地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底数的基础上，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统筹兼顾，分类处置，协商解决”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具体措施，做到积极稳慎、分期分批、逐步解决。

(三)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各项有效办法和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工作任务。市政府将组成督导组，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各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

(四) 切实做好数据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各地务必按期完成社会保险缴费相关数据收集、核实、汇总工作，及时总结执法检查情况，于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检查摸底情况统计报表（见附表）一并报送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电话：3376855，传真：3361990）。

附表：企业在岗职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情况表册（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4〕36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4〕2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4〕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 号），现提出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梳理完善并及时公开省级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全省统一的市县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规范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实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保留、取消、转移、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等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动建立“办事工作日”制度，明确行政审批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选择部分省直部门和地区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二）推进政府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省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等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并选择部分省直部门作为第一批试点向社会公布。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纵向权责清单试点，探索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三）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四）推进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从 2014 年起，所有县级以上政府要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和统一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公开明细，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级预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通过政府预算草案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各级决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批复决算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

（五）继续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省级部门预算单位（除涉密部门外）要在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力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六)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制定并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以及职责分工等。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并按要求公开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信息。在2013年试行部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

(七) 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充分依托我省财政系统大数据库，采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开展省直有关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加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审计整改结果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八) 推进征地信息、土地供应信息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听证告知、征地批复、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征地信息。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省土地市场网发布。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和转让信息、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交易结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检查结果、颁发和废止勘查采矿许可证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选择公告、评估机构报名名单公示和选定结果公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和备案结果公告、勘查矿种变更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

(九) 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实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并联共享。

(十)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渠道和时间节点。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社会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

(十一)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财政性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定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变更信息、公正公告、成交信息等全过程信息公开。细化并统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

(十二)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招标信息发布标准格式和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的标准示范文本，统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发布的内容、范围、时间和格式。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项目招标投标信息、信用信息的目录梳理和基本信息发布，完成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各类网站的网络互联、栏目对接和数据交换，向公众提供招标投标信息的查询、检索服务。选择部分省直部门和地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诚信试点工作，探索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并在招标投标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十三) 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考试录取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详细公开高校财务预决算信息，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范围。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监督机制。积极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 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评审情况、立项情况、执行管理以及验收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 2013 年度预算资金结转到 2014 年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包括立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资助金额、资助方式等。

(十五)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公示和住院病人日费用清单公开工作。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医院要向社会公开财政投入、患者次均费用等信息。依托卫生计生委公众网站，统一发布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加快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型媒体，方便公众获取有关医疗服务信息。

(十六) 推进就业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媒介及时发布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及时公开事业单位招聘公告、考试成绩和拟聘用人员名单等信息。通过省主流媒体或专业网站，每季度发布全省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分析情况，实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等人才供求信息。

(十七) 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逐步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异议复核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十八)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省所有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督站点监测信息，每季度发布全省城市空气质量公报，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继续统一发布全省江河水质环境周报、水环境月报和年报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通报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及重点整治河流水质状况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推进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级结果，推进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我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明细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

(十九)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在2013年实现全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基础上，实现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正文部分全文公开。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消防、交通、气象、防汛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二十)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探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月度新闻通气会、季度新闻发布会和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质量、证照注销、违法广告、消费警示、专项整治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和“黑名单”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等信息。

(二十一) 深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各项收费和价格标准的公示及督促检查工作，对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价格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推进我省定价目录修订工作，及时发布、宣传《广东省定价目录》。

(二十二) 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简要情况，主动公开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推进省属企业基本信息和人事任免信息公开。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全省各级事业单位要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主动公开单位法人2013年年度报告，包括开展业务活动、资产损益、接受捐赠资助、社会投诉、奖惩等信息。

(二十三)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修改完善并发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采集目录（一期）》及数据规范。建设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通试运行“信用广东网”，公开发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重点涉信人群信用信息。

六、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四) 按期完成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建设。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440号）要求，按期完成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依申请公开系统和意见箱建设，完善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检索功能。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期完成栏目搭建和内容整合，并做好及时更新工作。

（二十六）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03号）要求，依托政府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开展在线访谈和网络专题建设工作，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

（二十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对制作或获取的信息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二十八）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充分依托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二十九）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培训交流，重点开展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制度，收到举报后按照职责范围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政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工作要点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13〕38号），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报省府办公厅备案。2014年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向省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省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暂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

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商事登记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4〕2号）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暂行）》（粤工商企字〔2014〕1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划内的商事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注销等事项进行登记，签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

第五条 商事主体经商事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资格。许可经营项目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不需批准，商事主体可以自主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

第二章 登 记

第一节 商事登记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商事主体登记，应当按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商事登记所需提交材料及表格，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国家工商总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商事主体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申请人应在商事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后，向有关审批机关办理批准手续。

汕尾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并公示《汕尾市商事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和《汕尾市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项目目录》。

第九条 申请商事登记不涉及《汕尾市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所列经营项目的，商事主体可以一并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和设立登记。

第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以及网上查询，实行“网上登记、双向快递”服务。

第二节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下同）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须提交验资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节 住所登记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申请住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合法使用证明文件。

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用途和使用功能，但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住所（含经营场所、营业场所，下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住所使用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二）使用非自有房产的，除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外，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可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法提交上述文件的，可提交镇人民政府（含区街道办事处，下同）、村（居）委会或者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合作区等专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出具可作住所、经营场所的证明。

（三）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四）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还需提交《登记附表一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建设、国土地、房屋管理、公安、消防、环保、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审批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并公示我市商事主体住所审批事项目录。

第十七条 企业同一镇（街道）地域内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可以按增设经营场所办理，也可以按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按增设经营场所办理的，企业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在其营业执照上标明经营场所的具体地址。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

(一) 企业住所位于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或有统一物业管理的办公大厦或商业大厦内；

(二) 企业经营范围不含任何前置审批事项和不含任何生产、制造型经营项目；

(三) 企业全体投资者书面承诺愿意共同承担因同一住所引起的所有法律问题。

第四节 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九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

第二十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属于一般经营项目的，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商事主体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中的类别登记。

商事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末端加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项目属于商事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商事登记机关依照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证件登记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属于前置改后置审批项目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门类或大类登记经营范围，也可以登记具体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商事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后，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在该系统上向社会公示，无需提交书式材料。

当年设立登记的商事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年度报告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对报送并公示的年度报告真实、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经营异常的市场主体载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商事主体自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三年内载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可以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满三年的，永久载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建立市场主体抽查监管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商事主体进行抽查，对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信息、年度报告公示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商事主体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发现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或者依法移送审批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建立严重违法商事主体名单（“黑名单”）制度，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黑名单”。

第二十九条 被列入严重违法商事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其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第三十条 实行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除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登记机关还应当将商事主体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商事主体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登记机关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违反国家相关行政、民事、刑事法律法规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未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企业法人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登记的市场主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制定相关操作指引、办事指南和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广东省就商事登记改革作出新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1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吴紫骝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魏友庄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机关、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编制、国有资产、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粮食、物资、烟草、统计、市直经济、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尾新区，红海湾开发区，并负责联系人大等工作。

何学文副市长：分管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含深汕产业转移工业园）。

刘小静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民族、宗教、体育、侨务、外事、文史，华侨管理区，并负责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

李贤谋副市长：分管经济与信息化、电力、邮政、通信、金融、证券、保险、

海洋渔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业管理、商业、二轻、盐务、交通及交通安全、公路、海事、港务、外经贸、口岸、旅游、对台、市政府驻外机构、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流渔，并负责联系工会、工商联等工作。

骆金堤副市长：分管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红十字会、食品药品监管、供销社、残联、扶贫、老区建设等工作。

邹广副市长：分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管、房管、市政、园林、供水、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含营林造纸）、人民防空、法制、档案、地方志，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工作。

杨志明副市长：分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海防与打私、消防、人民武装，并负责联系政协等工作。

马智华：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农业、水利、气象、农垦、畜牧、信访等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许晓文 同志为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为加强对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增补市卫计局副局长、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许晓文同志为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

黄万祝（市经信局）

成 员：易祖栋（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改局）、施 铝（市教育局）、杨敏文（市科技局）、张解生（市公安局）、陈兴初（市财政局）、陈锦环（市人社局）、刘斗荣（市住建局）、林娟（市外经贸局）、陈朝鸿（市文广新局）、廖天赋（市统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刘益才（市农业局）、吴明生（市国税局）、孙彦浩（市地税局）、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李 楠（汕尾海关）、许骏涛（市经信局）、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周宇凡（市信息中心）、盛万忠（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吴海成（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肖 凯（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汕尾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万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骏涛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成立汕尾市迎接广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使我市顺利通过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确保迎评各项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迎接广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郑伟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曾晓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易祖栋（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施硕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高木水（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何 平（市教育局局长），许昌林（市城区区委常委）

成 员：邓海燕（市总工会副主席）、刘素洁（团市委副书记）、庄红琴（市妇联副主席）、亓安民（汕尾军分区政治部主任）、颜小将（市发改局副局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施 铝（市教育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吕海虹（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何汉钳（市人社局副局长）、张玲（市国土局副局长）、吴若昊（市住建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局副局长）、陈朝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计局调研员）、刘 炎（市体育局副局长）、周 豪（市规划局副局长）、林少杰（市城管局副局长）、林 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张顺甘（市质监局副调研员）、林国全（市法制局副局长）、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彭国球（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傅凤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系主任）、李振威（汕尾日报社总编）、邓晓虹（市旅游局副局长）、余小文（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唐永钦（市档案局副局长）、张业能（市邮政局副局长）、吴明生（市国税局副局长）、赖永腾（市地税局副局长）、辛钢明（中国电信汕尾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吴海成（中国移动汕尾市分公司总经理）、肖 凯（中国联通汕尾市分公司总经理）、黄 标（市汽运总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施铝同志兼任。

评估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迎评办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政府）

副组长：魏友庄、李贤谋（市政府）

成 员：陈明辉（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占忠（市人民检察院）、杨双标（市政府）、庄 伟（市监察局）、曾志宁（市政府）、连凯跃（市政府）、易祖栋（市委宣传部）、孟卫东（市编办）、陈建生（市工商局）、徐海茹（市法制局）、王晓东（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 平（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吴雨润（市公安局）、李汉流（市民政局）、潘恩宏（市司法局）、黄 聪（市财政局）、蔡少华（市人社局）、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陈永宁（市水务局）、林 军（市农业局）、林献良（市外经贸局）、林来平（市文广新局）、叶侑升（市卫计局）、詹伟忠（市国资委）、沈泽雄（市林业局）、林展海（市海洋与渔业局）、黄兴初（市安监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局）、颜伦图（市食品药监局）、叶甫镇（市公路局）、詹文杰（市旅游局）、吴 德（市国税局）、姚小健（市地税局）、张俊奇（汕尾海关）、兰敏（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许建平（市银监分局）、黄沛光（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谢彬秀（市邮政管理局）、朱锦波（市盐务局）、杨和顺（市公安消防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刘升河（市房管局）、叶华东（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建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叶华东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调整后的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马智华（市政府）

副总指挥：杨双标、蔡水镜（市政府），吕小琳（市委办），张申峰（汕尾军分区），陈永宁、范永锋（市水务局），邹来顺（武警汕尾支队），张晓东（市气象局）。

成 员：易祖栋（市委宣传部），王晓东（市发改局），黄万祝（市经信局），何平（市教育局），李越（市公安局），李汉流（市民政局），黄 聪（市财政局），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陈辉南（市住建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林军（市农业局），刘英剑、肖 瞻、骆志雄（市水务局），叶侑升（市卫计局），林展海（市海洋渔业局），黄兴初（市安监局），周 豪（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局），叶甫镇（市公路局），王 剑（市旅游局），郑剑波（市粮食局），黄宝俊（市供销社），王万然（汕尾日报社），卢蔓延（市残联），黄智雄（市广播电视台），庄丽焕（市商业集团公司），林志凡（市物资总公司），杨和顺（市消防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盛万忠（电信汕尾分公司），吴海成（移动汕尾分公司），肖 凯（联通汕尾分公司），闫国兵（汕尾供电局），徐汉文（汕尾海洋中心站），许楚杰（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李冬平（中央粮库），骆培平（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李文辉（人寿保险汕尾分公司），游祥兴（汕尾石油公司），蔡茂坚（市畜牧局），廖学谦（市流渔办），刘升河（市房管局），蔡珠文（市园林局），叶丽娟（市疾控中心）。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肖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绍家同志（市水务局）任常务副主任，范仲响同志（市水务局）任副主任。

三防办值班电话：3339672、3343224（传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吴紫骊（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主任：杨志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蔡 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海防与打私办主任）、易祖栋（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谢平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委 员：许木胜（市法院副院长），王 波（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泰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刘德建（市教育局副局长），李 骏（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卓志伟（市民政局副局长），瞿建春（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堂煜（市财政局纪检组长），林传兴（市人社局副局长），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康荣贵（市经信局调研员），陈朝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许晓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陈小健（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林贵沛（市安监局副调研员），陈文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林国全（市法制局副局长），刘建新（汕尾军分区政治部副团职干事），邓海燕（市总工会副主席），刘莉丽（团市委副书记），彭惠珍（市妇联副主席），林文波（市关工委副主任），黄木添（市禁毒办副主任），陈松凯（汕尾海关副关长、缉私分局局长），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谢彬秀（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市禁毒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成立汕尾市通信保障应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吴海成（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易祖栋（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许骏涛（市经信局副局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林胜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石建年（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杨 尧（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 楠（汕尾海关副关长）、姚旭升（汕尾供电局副局长）、吴跃辉（汕尾海事局副局长）、袁学义（汕尾军分区参谋）、谢林君（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站站长）、赵勇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陆丰站站长）、徐卫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鲘门站站长）、傅建华（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校（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叶 勇（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郑文彬（中国铁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主任由吴海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小校同志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人员组成。

各县（市、区）应参照市的做法，组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邹 广（市政府）

副组长：罗少航（市政府）

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

成 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刘斗余（市监察局）、张解生（市公安局）、陈良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建明（市国土资源局）、刘初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义孝（市农业局）、杨 慈（市林业局）、石建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周 豪（市城乡规划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陈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 汕尾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为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充实指挥部后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吴紫骊（市政府）

常务副总指挥：邹 广、马智华（市政府）

副 总 指 挥：杨双标、蔡水镜、罗少航（市政府），张作卫（汕尾军分区），王晓东（市发展和改革局），黄聪（市财政局），李 越（市公安局），沈泽雄、罗木基（市林业局），邹来顺（武警汕尾支队）。

成 员：易祖栋（市委宣传部）、黄万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何 平（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学技术局）、李汉流（市民政局）、潘恩宏（市司法局）、蔡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锡群（市国土资源局）、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林 军（市农业局）、叶侑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詹文杰（市旅游局）、许木胜（市中级人民法院）、裴书荣（市检察院）、张晓东（市气象局）、杨和顺（市公安消防局）、盛万忠（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黄智雄（市广播电视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沈泽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木基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新区 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开发 工作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48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新区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新区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开发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邹 广（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少航（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唐绍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颜小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许骏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永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黄 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黄敬顺（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新城建设组组长、市发改局副局长），何秀滔（市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程友泉（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蔡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在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4〕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邹 广（市政府）

副主任：杨双标、罗少航（市政府）

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三方面人员组成。

一、部门负责人：陈兴初（市财政局）、陈辉南（市住建局）、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李明训（市审计局）。

二、单位代表：陈捷海（市人社局）、邱 裕（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傅 琦（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陈建勋（陆丰市住建局）、曾昭象（市城区住建局）、施流德（海丰县政府）、叶子美（陆河县政府）。

三、工会和职工代表：刘保海（市总工会）、黄义孝（市农业局）、叶延年（市民政局）、陈楚洲（市公路局）、洪小玲（汕尾市供电局）、李赛珠（市供水总公司）、吴祥镇（市烟草公司）。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辛颖晖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6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